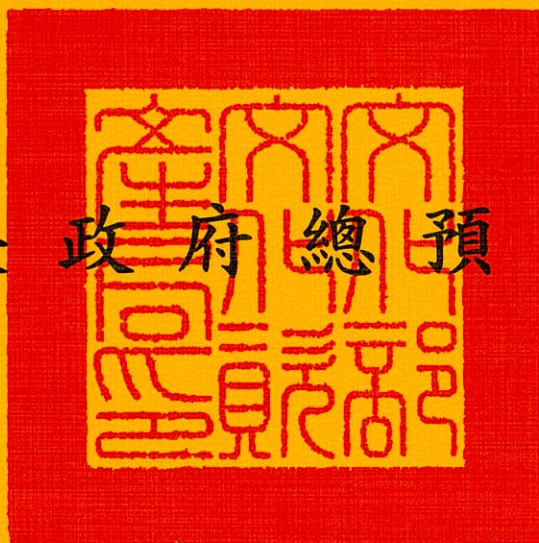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7- 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7- 4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 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 53
六、人事費彙計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 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 6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2- 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 7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7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8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93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九、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04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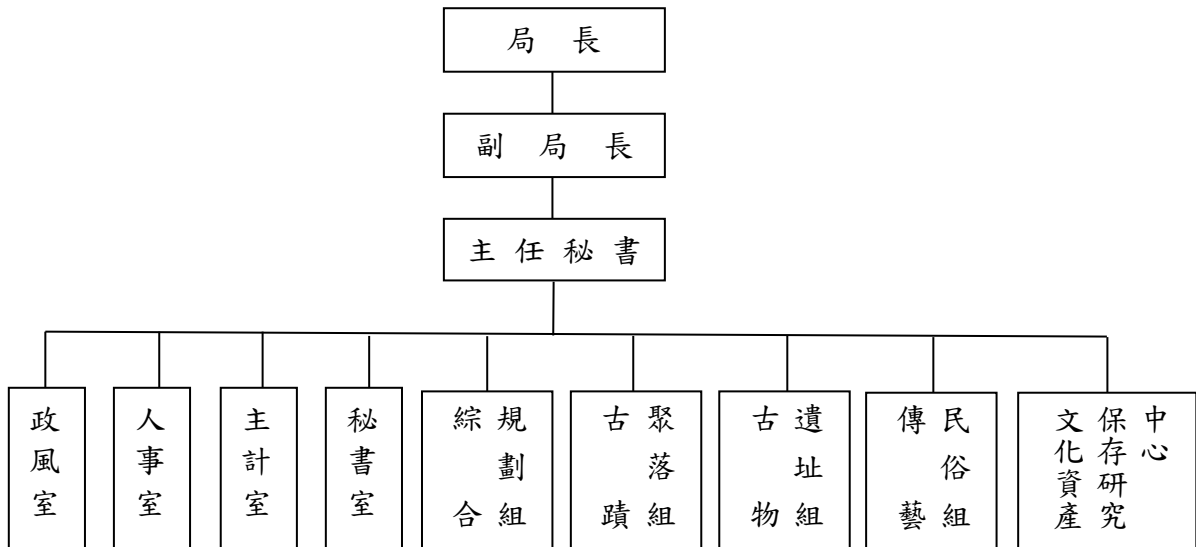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6	2	4	12	1	13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環境，推動文化資產普查、指定、保護及調查，並以科學方法進行監測與修復作業標準化，引進公民參與及跨域思維整合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推廣。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 (1)為落實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持續推動輔助地方政府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與經營維運工作，並亦協助各公、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事項；另為全面強化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能力，持續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以提升文資防災意識與重要性。
- (2)針對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持續進行定期監看、科學調查研究等管理，以掌握、保存、保護水下文化資產；整合水下文物資源並建立據點；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之檢討，完善並落實相關制度及政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訓，增加相關專業人才之量能；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教育推廣活動，透過資訊分享，提升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認識與保存意識。
- (3)基於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觀點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監測作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微環境監測及形貌變異比對工作，以國定文化資產為核心區域，設置微型氣象監測設備對劇烈天氣及氣候風險進行長期監測，同時對古蹟本體、地形以 3D 掃描比對形貌變異，提供分析作為保存修護依據。
- (4)為宣揚臺灣文化遺產重要價值，透過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推動計畫，持續辦理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文本撰擬與總體論述、青年培育與國際接軌及世界遺產跨國合作等工作，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以彰顯我國本體文資價值。

2.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為無形文化資產持續發展，整體保存維護工作透過普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推廣等進行與深化，並視個案特性與相關實踐者之需求，擬定保存策略，持續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工作。另開辦傳統修復技術人才職能培訓課程，以及技職師資增能等校園扎根計畫，研發傳統修復技術基礎教材供傳統匠師進修學習，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構普查調查輔導機制，結合「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完善保存傳承活用工作。

3.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 5 條試行路徑，發掘歷史記憶與整體臺灣史觀，以藝術史、科學史及社會史等內涵規劃敘事路徑。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歷史內容主題敘事，在地能量開發及地方網絡串聯，地域經營培力機制建構等，促進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培植地方提升專業能量，振興文化經濟，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體會臺灣特殊文化價值，達成理解共榮的目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及「文化資產防災科技應用」，對各項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保存，並以防災整備機制、即時通報管道、監測巡查系統、防災演練等形塑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並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p>(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多年期普查計畫、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及水下考古技術提升等業務。</p> <p>(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文史彙整與研究、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p> <p>(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國中小學水下文化資產教育專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p>
	四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	<p>(一)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整體架構及盤點史料，以及推動跨部會策略聯盟，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瞭解臺灣特殊文化價值。</p> <p>(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 5 條試作路徑，辦理整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戶外踏查、國際交流、展覽、人才培力、地方諮詢座談、教育推廣活動、主題敘事發掘、網站平臺建構及在地網絡交流等。</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一、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110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計 11 案；另辦理「110 年全國古蹟日國際講座」計 156 人次(含線上)參與。</p> <p>二、辦理「文化資產生活進行式特展」。</p> <p>三、持續參與國內博物館學會、國際文化資產相關組織會員。</p> <p>四、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10 年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新竹市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p> <p>五、完成「文化資產噪音管制與空氣污染防治處理法令研究」及出版《文資法相關函釋彙編(三版)》，並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法令適用與實務運作研析」及「政府機關(構)接受有形文化資產捐贈相關應注意事項研究」等法令研究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等法令檢討修正工作，以及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出版與「110 年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等計畫。</p> <p>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聚落文化景觀等保存工作計 57 案，已執行完成計 17 案。</p> <p>一、辦理「全國文物普查及文物暫行分級資料登錄管理平臺維運計畫」，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建檔管理相關計畫，完成登錄 43,000 筆普查文物資料建檔。</p> <p>二、辦理「交通樞紐上的國定考古遺址—從 Blihun 漢本談起」展覽及「110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等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報告及推廣教材建置計畫；完成《考古</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相關表件之修訂(含英譯作業)；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文物典藏計畫計 8 案。</p> <p>三、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持續辦理水域開發利用行為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查工作；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之管理及營運工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檢討暨具體修法建議之研析。</p>
	(四)推動傳統藝術 民俗口述傳統 及傳統知識與 實踐工作。	<p>一、完成「重要民俗鄒族 mayasvi(特富野社)保存維護計畫」及「重要民俗鄒族 mayasvi(達邦社)保存維護計畫」。</p> <p>二、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 33 案；輔導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9 案。</p> <p>三、辦理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傳習計畫，培育藝生 3 名。</p> <p>四、賡續辦理「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第二輯出版暨第一輯再版計畫」及「飲食文化與無形文化資產研討會論文後製編印出版計畫」。</p> <p>五、針對 5 項原住民族重要民俗及 1 項重要口述傳統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第二期」；針對 16 項漢族重要民俗辦理「民俗知識體系基礎建構前期計畫」。</p> <p>六、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參與機制推動計畫(第一期)」。</p> <p>七、辦理「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傳習計畫」及「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p> <p>八、辦理 110 年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p> <p>九、辦理「蘭嶼雅美(達悟)族傳統建築及拼板舟營造技術與人才調查計畫」。</p>
	(五)推動文化資產 保存修復之科 學、技術研究	<p>一、辦理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 11 案，包括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大悲出相圖保存維護技術服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寶蟠龍燭臺內部結構</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應用推廣工作。	<p>檢測、國父紀念館建國大綱岩板變形劣損檢測、金門縣國定古蹟陳禎墓周遭地下結構物探測、屏東縣枋寮鄉石頭營地下坑道透地雷達探測、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緊急塗鴉處理、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山門髹漆色彩值科學檢測技術服務、臺南市歷史建築「原保證責任歸仁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辦公廳舍之天花板灰泥材料檢測分析、國定古蹟蘆洲李宅門神彩繪劣化檢測、學甲慈濟宮後殿慈福寺泥塑交趾陶壁畫保存技術評估、臺南美術館日治時期藝術家翁崑德油畫作品「車站」科學檢測。</p> <p>二、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計3場次。</p> <p>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修復室設備修繕。</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p> <p>(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p>	<p>一、輔助縣（市）政府推動 433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項目），已完成 116 案。</p> <p>二、辦理「110 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增設門禁對講機系統及監控網路訊號延伸」、「臺南市市定古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測繪作業」、「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暨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艋舺龍山寺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110 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優良個案頒獎典禮暨相關規劃案」、「臺南市國定古蹟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等 4 處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計畫」、「金門縣國定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及縣定古蹟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及「歷史建築沙美張文帝洋樓修復工程」等 12 案。</p> <p>三、辦理「國家文物普查區額類文物主題研究計畫」，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另完成「澎湖天后宮『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及「小早川篤四郎及多多羅</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義雄新高山寫真油畫」等 2 案古物文資價值評估調查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相關計畫計 33 案。</p> <p>四、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北部、東部、中部)，持續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p> <p>五、辦理「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潮音洞清理復原與探勘計畫」及洞穴區展示規劃構想；辦理「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暨大坌坑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普查、調查研究、系統建置、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計 22 案。</p> <p>六、辦理「木質古物日常維護執行參考手冊編印推廣計畫」，業已研擬手冊初稿。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環境安全措施提升計畫計 8 案。</p> <p>七、賡續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保存維護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 保存維護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說唱保存維護計畫」及「重要民俗－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保存維護計畫」。</p> <p>八、推動 110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38 案。</p> <p>九、辦理「110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輔助培力計畫」及「110 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p> <p>十、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52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 47 案。</p> <p>十一、完成「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p> <p>十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機制建立與人才培育計畫」。</p> <p>十三、辦理「口述傳統教學影像製作計畫」。</p> <p>十四、辦理文資傳匠工坊「110 年剪黏作班」、「110 年彩繪作班」、「110 年瓦作班」及「110 年石作班」。</p> <p>十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專題講座。</p> <p>十六、辦理技職高中學生「職涯探索體驗課程」。</p> <p>十七、辦理「臺灣傳統漢式建築瓦作營造技術調查暨撰稿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p>畫」及「圖解日式木作構法專書出版計畫」。</p> <p>十八、辦理「110 年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p> <p>十九、辦理「110 年技職師資傳統建築裝飾技術增能深度研習」。</p> <p>一、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一期)計畫」，已建置完成文化資產法規查詢專區、文化資產地圖查詢功能。</p> <p>二、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二期)計畫」，已建置完成文化資產統計功能及文化資產管理儀表板等功能，並擴充 GIS 管理與繪製功能。</p> <p>三、賡續辦理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已核定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p> <p>四、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計 56 案，已完成執行專業服務中心及有形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等 24 案。</p> <p>五、成立 5 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p> <p>六、持續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 10 案委辦(任)案；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資料庫建置及出土遺物整理等計畫計 36 案。</p> <p>七、辦理「古物監測巡查維運系統計畫」，業完成監測及巡查系統功能優化，並已新設及介接 13 處國寶及重要古物影像監測。</p> <p>八、辦理「文化資產技藝·記憶特展」。</p> <p>九、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已完成 122 套監測設備建置；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計畫，已完成國定古蹟蘆洲李宅、北港朝天宮及鹿港龍山寺等 3 處。</p> <p>十、賡續辦理「110 年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計畫」及「文化資產 3D 雷射掃描及影像整飭與再製」；辦理「卑南考古遺址等 3 處國定考古遺址 3D 雷射掃描紀錄」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維運計畫」及建置「文化資產管理資訊整合平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彩繪顏料資料庫建置案」，透過田野調查、顏料物質分析，建立臺灣傳統建築顏料基礎光譜資料庫及識別方法。</p> <p>十二、賡續辦理「織品文物保存緊急維護教育推廣與工作坊」、「北港飛龍團大龍旗修復影片拍攝製作」、「織品保存修護特展」、「建築彩繪職能基準單元課程發展計畫」、「原民織物保存維護研習」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並完成臺灣漢人傳統刺繡技法 35 種調查。</p> <p>十三、辦理「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國定古蹟建物之管線系統調查計畫」、「臂式掃描儀之科學檢測方法建置」、「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標準建置計畫-文物可見光及紫外線攝影指引」及「建築類文化資產 3D 掃描模型建置作業參考指引」。</p> <p>十四、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完成 7 場次教案設計及試教；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文化資產領域課程綱要研擬暨課程發展計畫」，研擬「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規劃設計 6 套教案。</p> <p>十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專書編輯出版，已完成 7 本出版，包含「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5-58 期、《五〇保典—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發行五十期紀念專輯》、《喂喂 老房子》及「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教育推廣講座-文保・跨過界」成果《Conversation & Conservation-2021 文保・跨過界》。</p> <p>十六、規劃辦理「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出版計畫」。</p>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p>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計 6 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10 年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p> <p>二、辦理「臺灣島嶼軍事防禦文化遺產整體研究與論述建構計畫」，完成 10 場工作坊（座談會）。</p> <p>三、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營運推廣計畫(第二期)」，完成 7 場線上講座。</p> <p>四、辦理「110 年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國際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計 4,569 人次參與。</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計補助 12 案。</p> <p>六、賡續辦理「臺灣近代化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研究分析計畫」，完成 3 場分區座談會及出版《知水·溯源：臺灣 22 處水利文化資產導讀》1,000 冊。</p> <p>七、辦理「臺灣礦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推廣交流計畫」，完成 9 場教育推廣活動。</p> <p>八、辦理「煤記憶—平溪鐵道百年暨煤礦文化特展」，包含 2 場手作工作坊及 5 場文化體驗活動。</p> <p>九、辦理「臺灣糖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推廣交流計畫」，諮詢座談會議計 2 場。</p> <p>十、辦理「第 30 屆臺北國際書展參展計畫」，計約 10,000 人次參展。</p> <p>十一、辦理「110-111 年度圖書資料盤點整飭暨出版銷售計畫」、「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及「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等案。</p> <p>十二、賡續輔導暨推動執行 60 案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修復或活化計畫，已完成連江縣走讀芹壁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計畫等 14 案。</p> <p>十三、為制訂更完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機制，已委託辦理「全國聚落建築群、史蹟盤點暨保存操作手冊出版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撰編出版及宣導計畫」，舉辦 2 場工作坊與 2 場研習課程。</p> <p>十四、為推廣重要文化景觀保存與管理維護觀念，辦理「阿里山林業暨鐵道重要文化景觀文化保存與文化路徑計畫」，舉辦 4 場研習活動。</p> <p>十五、辦理第三屆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縣(市)政府辦理文獻類遺產保存維護等計畫計 6 案。</p> <p>十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79 案，包括教學群組 13 案、產訓群組 4 案、研發群組 26 案及推廣群組 36 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p> <p>(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p> <p>(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試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p> <p>(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p>	<p>一、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p> <p>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建物編號：R08)多功能展示空間暨周邊設施建置」。</p> <p>三、辦理「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p> <p>一、辦理「110 年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p> <p>二、辦理「110 年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p> <p>三、賡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研究計畫」更新案。</p> <p>四、辦理「『將軍一號』資料蒐集建檔及遺物研究」，其中澎湖「將軍一號」沉船研討會，計 60 人次參與。</p> <p>五、賡續辦理「110 年度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改版計畫」。</p> <p>一、辦理「110 年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與 AR 繪本製作出版」委託案。</p> <p>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水下文化資產—蘇布倫號主題展覽」及「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計畫」。</p> <p>三、賡續辦理「藏水覓趣—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互動巡迴展」與教育部合作案、「澎湖水下文化資產—黑水溝傳奇」多媒體展及「黑水溝傳奇：澎湖水師的故事展覽計畫」後續擴充案。</p> <p>四、辦理「大專院校及專業機關(構)合辦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實務課程先期規劃案」。</p> <p>五、辦理「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實體會議計 150 人次出席。</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p>	<p>一、辦理「文化資產生活進行式特展」，計 15,139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111 年全國古蹟日」相關系列活動。</p> <p>三、辦理「國際間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獎勵補償措施之研究」及「不義遺址法制研究」等法制研究案。</p> <p>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聚落文化景觀等保存工作計 45 案，已執行完成計 14 案。</p> <p>一、賡續辦理「交通樞紐上的國定考古遺址—從 Blihun 漢本談起」展覽及「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籌辦 111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實務交流等教育推廣活動；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及文物典藏計畫計 3 案。</p> <p>二、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檢討暨具體修法建議之研析；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之管理及營運工作。</p> <p>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 15 案，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2 案。</p> <p>二、賡續辦理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傳習計畫，培育藝生 3 名。</p> <p>三、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參與機制推動計畫(第一期)」。</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p>四、辦理 111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41 人。</p> <p>五、辦理「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傳明光保存者傳習計畫」。</p> <p>六、賡續辦理 110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覽案。</p> <p>一、賡續辦理「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大悲出相圖」保存維護計畫。</p> <p>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修復室設備修繕。</p> <p>三、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4案，包括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白灰壁整體修繕計畫養灰材料成分及水可溶鹽類科學檢測、直轄市定古蹟學甲慈濟宮壁體含有水可溶鹽類科學檢測、奇美博物館油畫作品裂縫及蟲蛀等微損壞檢測與國立臺灣博物館臺灣神社獨木大鼓結構檢測。</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p> <p>(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p>	<p>一、輔助縣（市）政府推動 335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項目），已完成 65 案。</p> <p>二、辦理「111 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臺中市市定古蹟筱雲山莊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艋舺龍山寺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臺南市國定古蹟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等 4 處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計畫」、「金門縣國定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及縣定古蹟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及「彭佳嶼燈塔等 4 處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等 10 案。</p> <p>三、協助縣（市）政府推動文物普查調查、文化價值深化與教育推廣等業務，計核定補助 28 案；配合「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建置及教育推廣計畫第四期」之執行，目前已完成登錄 45,000 筆普查文物資料；中央政</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府機關(構)之文物清查，則藉由「國有文物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已完成 17 個單位輔導訪視作業。</p> <p>四、執行「古物廟—寺廟古物特展」教育推廣計畫，藉由實體及多媒體互動方式詮釋我國寺廟古物之價值；並辦理講座及現地導覽 6 場次、累計 20,023 人次參觀。</p> <p>五、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北部、東部、中部)，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p> <p>六、辦理「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木棧道整修工程案」及洞穴區 AR 數位科技展示製作及展示細部設計；賡續辦理「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暨大坌坑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普查、調查研究、系統建置及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計 14 案。</p> <p>七、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53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 43 案。</p> <p>八、完成「口述傳統教學影像製作計畫」，出版《口傳的記憶：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口述傳統》DVD。</p> <p>九、賡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機制建立與人才培育計畫」。</p> <p>十、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第三期)」。</p> <p>十一、辦理重要民俗「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馬祖擺暝」、「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及「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保存維護計畫研擬案。</p> <p>十二、辦理「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案。</p> <p>十三、辦理「111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建築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p> <p>十四、辦理文資傳匠工坊「111 年鑿花作班」、「111 年彩繪作班」培訓班，培育學員 20 名。</p> <p>十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專題講座。</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六、辦理技職高中學生「職涯探索體驗課程」。</p> <p>十七、賡續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 保存維護計畫」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說唱保存維護計畫」。</p> <p>十八、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41 案。</p> <p>十九、辦理「111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及「111 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p> <p>二十、辦理「111 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授證紀念光碟拍攝計畫」及「111 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授證典禮暨特展」。</p> <p>二十一、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專書出版計畫」。</p>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p>一、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二期)計畫」,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三項文化資產進行系統介面改版,並提交「文化資產領域資料標準草案」,以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及 5 縣(市)特別輔導會。</p> <p>二、辦理「110-111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p> <p>三、輔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計 34 案,已完成執行專業服務中心及有形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等 11 案。</p> <p>四、成立 7 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p> <p>五、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及活用業務,核定補助 11 案;並配合「110-111 年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完成 14 個古物保管單位輔導訪視作業;同時針對「古物監測系統與行動巡查系統」持續辦理後續擴充及維運事宜。</p> <p>六、持續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 11 案委辦(任)案;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資料庫建置及出土遺物整理等計畫計 36 案。</p> <p>七、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數位資源保存示範計畫」,已核定</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補助 6 個縣(市)政府。</p> <p>八、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 122 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預計新增 2 處及維運 3 處，並進行「蘆洲李宅室內外及周邊地區保存環境解析與對策」。</p> <p>九、辦理「111 年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計畫」，預計完成 4 處國定古蹟 3D 掃描數位化建置，已完成笨港水仙宮及東湧燈塔 2 處標的；辦理「文化資產場域 3D 雷射掃描記錄」，預計辦理 5 處；辦理「圓山考古遺址 3D 雷射掃描紀錄」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維運計畫」。</p> <p>十、辦理「彩繪顏料資料建置與分析研究」，建置光譜資料並新增 X 射線螢光、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及拉曼檢測光譜。</p> <p>十一、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預計辦理 8 場實務課程及 2 場專業交流討論；「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教育推廣講座」，預計辦理 7 場次。</p> <p>十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9-66 期編印計畫。</p> <p>十三、賡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文化資產領域課程綱要研擬暨課程發展計畫」，研擬「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已完成 4 場說明會及 6 套教案設計。</p> <p>十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專書編輯出版計畫，預計出版 9 本，包括保存科學外文書籍 2 本，國定古蹟專刊 2 本、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 2 本、圖解文化資產熱門關鍵字—保存修護圖典叢書 2 本及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專書 1 本。</p> <p>十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標準建置計畫，預計公告「文物可見光數位攝影指引」、「文物近紫外線螢光數位攝影指引」及「建築類文化資產 3D 掃描模型建置作業參考指引」3 項指引。</p> <p>十六、辦理建築彩繪職能發展計畫，已完成 1 門「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助理調查記錄課程」職能導向課程通過認證及公告，預計發展建築壁畫修護人員 2 項職能基準、更新建築木質彩繪修護人員 3 項職能基準。</p> <p>十七、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已完成</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p>原住民部落織品文物保存計 61 組(75 件)、原住民織品保存紀錄片 1 部、「續舊—彩繪修護特展」開展,預計完成織品修護紀錄片 1 部、「織事—織品保存修護展」及「3D 掃描影像展」開展。</p> <p>十八、辦理「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p> <p>一、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111 年上半年計核定 10 案補助計畫。</p> <p>二、賡續辦理「臺灣礦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推廣交流計畫」及「臺灣近代化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研究分析計畫」,進行相關研究調查之分析並匯集專家學者意見。</p> <p>三、賡續辦理「煤記憶—平溪鐵道百年暨煤礦文化特展」,包含 10 場手作工作坊及 13 場文化體驗活動。</p> <p>四、賡續辦理「臺灣糖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推廣交流計畫」,執行教育推廣活動 18 場次及五分車推廣活動 4 場次。</p> <p>五、賡續辦理「臺灣島嶼軍事防禦文化遺產整體研究與論述建構計畫」,完成 10 場工作坊(座談會);辦理「臺灣島嶼軍事防禦文化遺產線上論壇」計 172 人次參與。</p> <p>六、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111-112 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9 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11 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p> <p>七、賡續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資訊平臺營運推廣計畫(第二期)」。</p> <p>八、辦理「文化保存國際組織交流論壇」計 2,299 人次參與。</p> <p>九、賡續輔導暨推動執行 50 案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已完成政治大學化南新村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等 8 案。</p> <p>十、為制訂更完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機制,持續辦理「全國聚落建築群、史蹟盤點暨保存操作手冊出版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撰編出版及宣導計畫」。</p> <p>十一、持續辦理第三屆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計畫,登錄我國珍貴文獻共 13 項。</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27 案，包括教學群組 12 案、研發群組 10 案及推廣群組 5 案。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p> <p>(一)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p> <p>(二)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p> <p>(三) 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p>	<p>一、賡續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p> <p>二、賡續辦理「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p> <p>三、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展示計畫—基隆區第四階段計畫」。</p> <p>一、辦理「111 年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p> <p>二、賡續辦理「110 年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p> <p>三、辦理「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蒐整計畫(第一期)」。</p> <p>四、賡續辦理「『將軍一號』資料蒐集建檔及遺物研究」。</p> <p>五、賡續辦理「110 年度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改版計畫」。</p> <p>一、賡續辦理「110 年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與 AR 繪本製作出版」委託案。</p> <p>二、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水下文化資產—蘇布倫號主題展覽」及「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計畫」。</p> <p>三、辦理「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暫名)執行計畫」與教育部合作案、「水下探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p> <p>四、賡續辦理「大專院校及專業機關(構)合辦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實務課程先期規劃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四階段報告美編印刷」。</p> <p>六、辦理「第 23 屆海洋與水下技術研討會」。</p>
	<p>四、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p> <p>(一)透過串連空間範圍內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各主題之文化知識論述為核心概念，進而建立臺灣特色文化路徑。</p> <p>(二)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包含整合營運機制、陪伴輔導、潛力路徑研析、教育推廣等，並試做主題示範路徑，融入調查研究與人才培力工作，擴大促進公民參與。</p>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腳本撰寫—糖業系列套書出版計畫」，規劃糖業史實延伸之腳本套書出版事宜。</p> <p>二、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視覺識別標誌規劃設計」，規劃路徑品牌整體之識別形象及應用設計。</p>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二期)」，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路徑敘事書寫、成立焦點工作群並匯集專家學者意見。</p> <p>二、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代辦「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辦理多元視角在地書寫工作坊及地方會議。</p> <p>三、辦理「臺灣水文化資源網絡建構計畫—嘉南大圳串聯濁水溪、曾文溪脈絡為例」及「阿里山林業暨鐵道重要文化景觀文化保存與文化路徑跨域推廣計畫(第二期)」，進行各試行路徑之盤點研析、教育推廣、展覽策劃、人才培力及地方網絡串聯等。</p> <p>四、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開發多元文化及產業文化資產等潛力點，並建構主題性文化資源網絡體系，將作為後續推動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據，計核定 16 案補助計畫。</p>

貳、主要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9	1	合計	13,264	13,734	23,683	-47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14,379	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3,000	14,379	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3,000	3,000	14,379	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3,000	14,3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6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15	4,200	2,537	-185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015	4,200	2,537	-185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	-	-	15	
			0561100101 審查費	15	-	-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4,200	2,537	-200	
4	210	1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	4,200	2,537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7	2,492	2,624	-85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407	2,492	2,624	-85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2,407	2,492	2,466	-85	
			0761100102 權利金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出版品推廣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7	2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2,407	2,492	2,452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076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42	4,042	4,143	-2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5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842	4,042	4,143	-200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3,842	4,042	4,143	-20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00	2,7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126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42	2,042	1,41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2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623,861	2,130,317	1,874,556	493,54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29,435千元，連同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8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2,623,861	2,130,317	1,874,556	493,544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94,762	189,622	185,831	5,140	1. 本年度預算數194,762千元，包括人事費164,950千元，業務費25,097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4,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18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45千元。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428,099	1,939,695	1,687,935	488,404	1. 本年度預算數2,428,099千元，包括業務費586,694千元，設備及投資163,548千元，獎補助費1,677,8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109,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發展再現古蹟（地）名研究等經費4,997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總經費6,039,068千元，中央負擔4,886,857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132,706千元，本年度續編1,638,435千元，本科目編列1,618,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7,061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總經費1,543,747千元，中央負擔1,284,277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913,657千元，本年度續編258,3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662千元。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總經費2,189,121千元，中央負擔1,796,621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71,862千元，本年度續編357,649千元，本科目編列341,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992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3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790	0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90	0
		4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3,00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5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	
				0561100101 審查費	15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0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7	
	210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407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2,407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2,407	租金收入2,407千元，包括：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65千元。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2,34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5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000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4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 落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3.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42	
	205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842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842	
			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42	其他雜項收入1,842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92千元、出售出版品收入550千元及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1,0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4,762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64,950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5人，包括職員110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6人、聘用12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64,950千元。
1000 人事費	164,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96		
1030 獎金	23,400		
1035 其他給與	2,144		
1040 加班值班費	5,9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763		
1055 保險	10,2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12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9,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 水費300千元、電費2,700千元，合計3,0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3. 數據通訊費281千元；郵資、電話費等281千元，合計562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 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 其他租金（含影印機及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64千元。 7. 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保險，計列143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 臨時人員13人所需酬金8,005千元。 9. 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14千元。 10. 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168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29千元，合計397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9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000		
2009 通訊費	562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2027 保險費	1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051 物品	397		
2054 一般事務費	9,1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81 運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4000 獎補助費	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4,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p>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p> <p>11.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訴訟、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及保全、消防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臨時清潔、機電及保全等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9人5,75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3,024千元），計列9,16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3,630千元）。</p> <p>12.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803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p> <p>13.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600千元。</p> <p>14.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合計83千元。</p> <p>15.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p> <p>16.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55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7.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2,030千元，合計3,830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30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28,09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11.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2.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13.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1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5.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6.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7.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8.廣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1.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09,916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9,9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720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53,374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0		(1)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2,785千元。
2009 通訊費	225		(2)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169千元（設備及投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3)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計列28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4)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740千元），計列3,4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0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5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8		(6)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
2039 委辦費	39,56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8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94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361		<p>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補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265千元。</p> <p>(7)辦理馬來西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暨國際交流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16千元。</p> <p>(8)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1千元），計列345千元。</p> <p>(9)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及110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000218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33,5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年至114年，110至111年已編列52,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420千元，係推動文化路徑，辦理在地擾動、凝聚共識及跨域資源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含設備及投資1,44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8,560千元）。</p> <p>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業務，計列12,61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教育推廣與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保全、清潔維護及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2,800千元；國家語言發展再現古蹟（地）名研究5,000千元，合計7,8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4,7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416千元）。</p> <p>(3)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p>
2081 運費	189		
2084 短程車資	886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2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2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45,80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9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33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鑑獎勵要點交流學習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16千元。</p> <p>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13,17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出進口管理、法制研究、保存維護制度建置及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計列4,481千元。</p> <p>(2)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審查指定、保存維護、法規研製、講習訓練與推廣交流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辦理各類考古遺址保護及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計列4,1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55千元）。</p> <p>(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保存、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計列4,316千元。</p> <p>(4)辦理日本文獻類文化資產保存暨紙質傳統修復策略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29千元。</p> <p>(5)辦理中國大陸海南島水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及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29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28,14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記錄及傳習、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題專案研究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計列15,044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3,150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5,901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登錄認定及保存、傳習與活用，並建構傳統工匠審查、培訓、管理及輔助機制等業務，計列7,195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2,61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技術支援、修復科學儀器保養等相關業務，計列704千元（設備及投資153千元）。
			(2)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956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推廣及校園教育課程業務，計列950千元。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618,324	古蹟聚落組、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039,06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886,857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已編列3,132,706千元，本年度續編1,638,43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618,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2,314	物遺址組、傳藝	
2006 水電費	6,916	民俗組、秘書室	
2009 通訊費	1,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8		
2027 保險費	7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45,300		<p>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計列1,194,55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人才培育、有形文化資產展覽及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7人6,11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再利用、活化相關工程等，計列8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5,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1,105,551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0,171千元）。</p> <p>2. 辦理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環境與價值深化工作，計列153,372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文物普查調查、文物價值深化與教育推廣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人1,200千元），計列15,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普查、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及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44,855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8,395千元）。</p> <p>(3)辦理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典藏空間建置規劃，委辦或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相關普查或調查研究及考古典藏相關系統、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相關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600千元），計列93,517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28,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5,602千元）。</p> <p>3.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p>
2051 物品	1,4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4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0		
2072 國內旅費	4,480		
2081 運費	438		
2084 短程車資	770		
3000 設備及投資	96,5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5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780		
3040 權利	274		
4000 獎補助費	1,259,4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3,7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08,65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35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列161,114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俗無形文化資產文化空間、物件、實踐場域改善；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教育推廣與交流及相關個案潛力調查研究評估等相關業務，計列38,8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5,000千元）。</p> <p>(2)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藝術無形文化資產文化空間、物件、實踐場域改善；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教育推廣與交流、資料建檔、調查紀錄、經典曲目、劇目等紀錄製作；傳統藝術保存者技藝傳習成果展演計畫，計列76,76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625千元）。</p> <p>(3)輔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保存者進行傳統修復技術基礎資料建置、傳習、教育展演及推廣；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調查、傳統修復技術培育應用、文資傳匠工坊場域管理整備及人才養成、技職教育扎根計畫，計列45,554千元（含設備及投資554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3,000千元）。</p> <p>4.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再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計列109,287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資園區日常維運、防災修護及設備養護等業務（含保全機電消防勞務承攬人力9人2,880千元及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9人2,880千元），計列40,797千元。</p> <p>(2)辦理文資園區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創新活動、職人工場及志工教育訓練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2,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計列8,490千元。</p> <p>(3)辦理文資園區歷史建築科技應用計畫、文資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修復活化及再</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258,321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利用等計畫，計列6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88,168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543,74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284,277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已編列913,657千元，本年度續編258,3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9,733千元，其項目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80		(1)辦理全國文化資產數位資源盤點、建構文化資產資料貯存標準化及資料典藏、分析詮釋等建置，計列6,306千元（設備及投資1,3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政府蒐整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賦能資源庫保存示範計畫，計列3,427千元。
2039 委辦費	74,521		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計列107,760千元，其項目包括：
2051 物品	41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等業務，計列26,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3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等工作，計列80,96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4,2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9		3.辦理考古遺址與古物之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工作，計列64,767千元，其項目包括：
2081 運費	5		(1)推動古物文化資產防盜保全、防滅災設施或監測設施建置等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680千元），計列2,12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		
3000 設備及投資	36,76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66		
4000 獎補助費	133,38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07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6,1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1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數位化保存等相關計畫，計列14,1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p> <p>(3)建立考古遺址保護網絡，委辦或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並研討、訂定相關辦法與建置執行制度等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700千元），計列48,494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1,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7,850千元）。</p> <p>4.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防災科技應用、各類修復人才培育認證、輔助與推廣等工作，計列76,06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資源整備，包括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風險評估、保存監測資訊整合及劣損檢測服務等業務（含臨時人員5人3,500千元），計列33,10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p> <p>(2)辦理文化資產修護技術、材料與科學檢測技術之開發研究、標準規範建置、相關成果轉譯及修護人才培育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國內文保單位辦理文化資產預防保存、防減災技術、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等業務，計列31,958千元（設備及投資20,500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救災及修復等相關出版及教育推廣等業務，計列10,996千元（設備及投資3,160千元）。</p>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341,538	綜合規劃組、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89,12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796,621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已編列1,271,862千元，本年度續編357,649千元，其中本
2000 業務費	84,492	蹟聚落組、古物	
2009 通訊費	20	遺址組、文化資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產保存研究中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1		
2039 委辦費	60,756		
2051 物品	58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39		計畫編列341,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53,143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計列12,346千元，內容如下： <1>國家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推廣教育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5人3,100千元），計列6,816千元。 <2>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計列5,250千元（設備及投資）。 <3>本局年報出版，計列280千元。 (2)產業文化資產再發展計畫，計列84,811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展示、輔導、出版及經營推廣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4人2,400千元），計列22,035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2>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強調跨區文化互動與資源整合，建立區域、國家層級的合作機制，計列17,706千元。 <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公營事業機關（構）、民間團體等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列45,07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4,070千元）。 (3)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整體保存暨文化資產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計畫，計列55,986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教育推廣暨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等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24,875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等業務，計
2072 國內旅費	2,861		
2081 運費	1,350		
2084 短程車資	29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3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84		
3040 權利	250		
4000 獎補助費	239,2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3,2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9,3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2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31,11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6,111千元）。</p> <p>2.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及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計列148,922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整合計畫推廣、出版及法制建構等相關業務，計列6,66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等相關業務，計列140,922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589千元）。</p> <p>(3)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顧問團隊、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業務，計列1,340千元。</p> <p>3.辦理古物之場域系統治理工作，計列19,333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及教育推廣等業務，計列2,554千元。</p> <p>(2)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臺灣世界記憶計畫與文獻遺產之保存維護及展藏設施提升等計畫，計列16,779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6,111千元）。</p> <p>4.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列20,14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才培育業務，計列8,056千元。</p> <p>(2)建置各項人才培育設備及空間改善規劃與配置，計列12,084千元（設備及投資）。</p>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100,000	古物遺址組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文字第1080013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428,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90,000		3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已編列3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及區域型水下展示室；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郵便局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水下考古監測技術和規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臺灣周邊海域系統性調查、列冊管理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人1,200千元、臨時人員5人4,000千元），計列6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 2.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專業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展示典藏與教育推廣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3人1,800千元、臨時人員3人2,400千元），計列40,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35,00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18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0		
3040 權利	1,00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4,762	2,428,099	1,000			2,623,861
1000 人事費	164,950	-	-			164,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72	-	-			98,2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3	-	-			8,2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96	-	-			4,996
1030 獎金	23,400	-	-			23,400
1035 其他給與	2,144	-	-			2,144
1040 加班值班費	5,930	-	-			5,9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763	-	-			11,763
1055 保險	10,232	-	-			10,232
2000 業務費	25,097	586,694	-			611,79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65	-			265
2006 水電費	3,000	8,116	-			11,116
2009 通訊費	562	2,195	-			2,757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300	-			9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300	-			4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228	-			292
2027 保險費	143	176	-			3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5	21,130	-			29,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14,959	-			15,073
2039 委辦費	-	355,140	-			355,1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15
2051 物品	397	3,873	-			4,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60	158,698	-			167,8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	-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3,140	-			3,240
2072 國內旅費	600	13,811	-			14,4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29	-			129
2078 國外旅費	-	361	-			361
2081 運費	63	1,992	-			2,05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16	-			2,03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163,548	-			168,23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28,500	-			29,35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6,850	-			46,850
3020 機械設備費	-	7,500	-			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8,712	-			10,512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70,412	-			72,442
3040 權利	-	1,574	-			1,574
4000 獎補助費	30	1,677,857	-			1,677,88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10,539	-			410,53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016,356	-			1,016,35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9,650	-			109,6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8,176	-			88,1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896	-			32,89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0,040	-			20,04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00	-			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2			文化部主管				
				文化資產局	164,950	582,291	445,828	-
				文化支出	164,950	582,291	445,828	-
			1	一般行政	164,950	25,097	30	-
			2	文化資產業務	-	557,194	445,79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194,069	29,500	168,233	1,232,059	-	1,429,792	2,623,861
1,000	1,194,069	29,500	168,233	1,232,059	-	1,429,792	2,623,861
-	190,077	-	4,685	-	-	4,685	194,762
-	1,002,992	29,500	163,548	1,232,059	-	1,425,107	2,428,099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	29,355	46,850	7,50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29,355	46,850	7,500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855	-	-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28,500	46,850	7,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512	72,442	1,574	-	1,261,559	1,429,792
-	10,512	72,442	1,574	-	1,261,559	1,429,792
-	1,800	2,030	-	-	-	4,685
-	8,712	70,412	1,574	-	1,261,559	1,425,107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96	
六、獎金	23,400	
七、其他給與	2,144	
八、加班值班費	5,9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63	
十一、保險	10,2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4,950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10	-	-	-	-	-	-	6	6	2	2	4	5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	-	-	-	-	-	6	6	2	2	4	5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1	1	-	-	135	136	159,020	154,009	5,0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0人29,135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69人27,534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8,005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9人，經費5,75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3,024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40千元。 3.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6,11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消防）9人，經費2,880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9人，經費2,88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人，經費3,900千元。 4.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880千元。 5.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9人，經費5,500千元。 6.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6,4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00千元。
12	12	1	1	-	-	135	136	159,020	154,009	5,0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31.30	36	25	14	BGF-221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2,000	556	31.30	17	17	6	3092-UR。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8	1,800	1,668	31.30	52	51	14	4606-U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200	1,668	31.30	52	51	20	5370-P7。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7	2,200	1,668	31.30	52	34	20	BBG-9738。
2	燃油機車	1	98.05	124	624	31.30	20	3	2	993-GRE、995-GRE。
合 計					7,324		229	181	7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5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33.99	-	-	1,450
	-	-	-	-	666.91	-	-	50
	-	-	-	-	69.27	-	-	10
	-	-	-	-	597.64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1,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17,964	265,312
1.5361100200				117,964	265,312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 01				2,300	21,867
利用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2	1,400	9,74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2	900	11,54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	5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112	-	80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 02				87,164	149,426
化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考古典藏相關系統、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調查研究等業務。	112	20,000	28,9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考古典藏相關系統、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調查研究等業務。	112	62,864	108,726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辦理古物普查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等業務。		2,000	5,8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4,517	-	887,557	319,371	1,624,721
34,517	-	887,557	319,371	1,624,721
784	-	2,216	8,715	35,882
200	-	550	4,055	15,952
284	-	950	4,660	18,334
250	-	400	-	1,150
50	-	316	-	446
23,638	-	734,436	231,237	1,225,901
3,850	-	191,000	50,000	293,750
18,788	-	450,436	167,837	808,651
500	-	45,000	8,700	62,0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辦理古物普查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等業務。	112	2,300	6,00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4,350	33,35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及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賦能資源庫保存示範等業務。	112	6,850	7,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等業務。	112	5,500	20,256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古物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等業務。		600	2,1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及材料研發等業務。	112	1,400	3,400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4,150	60,66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世界記憶計	112	2,000	16,3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00	-	48,000	4,700	61,500
5,427	-	23,300	51,954	128,387
1,777	-	9,000	23,850	49,077
3,150	-	11,000	26,254	66,160
300	-	2,500	1,650	7,150
200	-	800	200	6,000
4,668	-	127,605	27,465	234,551
1,668	-	25,834	5,958	51,76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 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 再生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推動計畫等業務。 輔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 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 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 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 區域發展；臺灣世界記憶計 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 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 再生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推動計畫等業務。	112	5,000	34,033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輔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 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 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 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 區域發展；臺灣世界記憶計 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 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 再生計畫等業務。		5,850	2,1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輔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 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 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 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 區域發展；臺灣世界記憶計 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 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 再生及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 。	112	1,300	8,23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500	-	69,471	12,207	123,211
300	-	25,600	5,500	39,350
200	-	6,700	3,800	20,23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000
1.對團體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50
(1)5361100200				3,85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2-112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普查及傳習等工作。	100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12-112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活用發展計畫；古物普查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35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12-112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防護及防災設備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及材料研發等業務。	900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12-112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臺灣世界記憶計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等業務。	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50
(1)5361100200				1,15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蹟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	20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及材料研發等業務。	300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等業務。	65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12-112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105	1,930	20,125	5,006		53,166
20,905	1,900	20,125	5,006		52,936
18,115	1,800	5,125	4,006		32,896
18,115	1,800	5,125	4,006		32,896
9,280	300	200	-		9,880
6,585	1,300	4,125	1,995		16,355
1,900	200	800	200		4,000
350	-	-	1,811		2,661
2,790	100	15,000	1,000		20,040
2,790	100	15,000	1,000		20,040
40	-	-	-		40
700	100	15,000	1,000		17,000
700	-	-	-		1,000
1,350	-	-	-		2,000
200	30	-	-		23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2-112	個人	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 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 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 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服 務等業務。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 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 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 人每年6千元辦理。	- -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1	361	2	21	361
考 察	3	21	361	2	21	36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馬來西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暨國際交流考察計畫70	馬來西亞	1.馬來西亞國家文物遺產局相關單位 2.檳城州政府相關文資保存單位 3.檳城研究院(馬來西亞政府政策諮詢智庫) 4.世界遺產使用管理單位	1.馬來西亞目前被列入UNESCO《世界遺產名錄》之遺產共有4項、《世界記憶名錄》5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6項。 2.文資局於107年起與檳城世界遺產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檳城在地文化資產彩繪修復並進行人才培育交流。 3.本次考察擬拜會檳城州政府、檳城研究院等單位，以瞭解當地文化遺產公私部門協力運作方式，實地考察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洽談可能合作事項，持續與當地文資相關單位建立友好關係，俾利深化兩國國際文化資產交流工作。	112.09-112.09	4	2
0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交流學習計畫70	日本	1.日本文化財保存相關機構 2.京都市役所 3.京都國立博物館	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辦理。要點規定評鑑得獎者得受邀出國進行文化資產交流學習，爰本局擬一併派員前往交流學習。臺灣目前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多達2,000多處，本局負有維護全國文化資產的重責大任，因此，推廣管理維護新思維，並促使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人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以獎勵及表揚取代被動的管考及懲處制度，是本局積極努力推動的工作。日本京都經長年的歷史累積擁有	112.01-112.12	5	1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42	24	116	文化資產業務	無	
46	46	24	116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日本文獻類文化資產保存暨紙質傳統修復策略考察計畫70	日本	1.大阪宇佐美松鶴堂(含國立京都博物館文化財保存修復研究所)2.舞鶴引揚紀念館3.陽明文庫博物館4.京都府立綜合資料館	<p>相當豐富的歷史遺跡及文化內涵，亦是日本傳統文化的重鎮之一。近年京都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成果顯著，希望藉由本次交流學習將日本管理維護之成果做為本局後續於管理維護輔導上之借鏡。</p> <p>1.日本為亞洲文獻類文化資產保存著力甚深國家，本計畫擬拜會京都地方文獻典藏單位：舞鶴引揚紀念館(返回舞鶴港(Maizuru Port)一有關日本人受拘留及遣返之經歷的文獻)、陽明文庫博物館(御堂關白記：藤原道長親筆日記)、京都府立綜合資料館(一百箱東寺檔案)，以瞭解文獻資產典藏及再利用策略情形。</p> <p>2.本次擬參訪東亞地區僅存少數裝裱老舖-「宇佐美松鶴堂」，協助辦理紙質文物保存工作達250年歷史，並於國立京都博物館設研究所，藉由實際考察，將可做為本局日後辦理相關紙質文物保存之借鑒。</p>	112.01-112.12	4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5	54	20	129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海南島水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及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 海南省地區	1. 國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南海基地 2. 海南省博物館 3. 海南省文體廳等	1. 國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中心於海南島設立南海基地，推動以南海海域等水下文化遺產調查與保護，並設有水下考古科研樓、船體保護修復間、水下考古訓練樓等，2021年完成建造，為中國大陸最具規模、設備最先進的水下考古基地之一。 2. 海南省博物館下設有水下考古研究中心、文物保護與修復部等，以及有「華光礁一號」沉船展示館，展示沉船保護修復及沉船中出水(出自海底沉船處)的近萬件瓷器，為南海古沉船中的代表，有助作為我國未來水下沉船博物館興建規劃之借鏡。 3. 藉與中國大陸水下考古專業人員之交流，瞭解其水下考古基地規劃設置管理、沉船展示。	112.01 - 112.12	5	2

化資産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54	25	129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職能 別分類 </div> <div> 經濟性 分類 </div>	<div> 經 常 </div>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09,258	559,233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09,258	559,233	-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4,040	23,995	397,493	50	1,194,069
4,040	23,995	397,493	50	1,194,069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6,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16,0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9,131	1,117,578	-	-	1,574
9,131	1,117,578	-	-	1,57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9,355	120,35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9,355	120,350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858	129,946	-	1,429,792	2,623,861
5,858	129,946	-	1,429,792	2,623,86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	110-114	3.34	0.07	0.45	0.45	2.37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及110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000218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45,420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109-112	81.14	36.26	17.93	22.83	4.12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918,6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114,479千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218,183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0,111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8,195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6,111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109-112	10.00	2.00	1.00	1.00	6.00	1. 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文字第10800134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0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349	271,524
1.5361100200			50,349	271,524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國際推廣計畫	112-112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推廣業務。	-	229
(2)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12-112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與各試行路徑推行及地方培力等業務。	-	19,840
(3)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12-112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法令研究、教育推廣及國家語言發展再現古蹟（地）名研究等業務。	1,330	4,655
(4)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	112-112	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制研擬、審查指定、保存維護再利用、分級標準研訂、交流推廣、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等相關計畫。	1,816	3,000
(5)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計畫	112-112	委託研擬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計畫。	1,000	1,500
(6)重要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傳承傳習、普查、個案資料建立等計畫	112-112	委託研擬文化部登錄重要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傳習、普查、個案資料建立計畫；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相關業務。	-	5,528
(7)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人才培育等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盤查、價值評估及人才培育等業務。	-	16,000
(8)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法制建構、保存、展覽及出版等相關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展覽及出版等業務。	-	12,000
(9)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	112-112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展覽、手冊編制、頒獎典禮及獎座獎牌製作等相關業務。	-	5,100
(10)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計畫	112-112	辦理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業務。	-	2,000
(11)古物遺址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12-112	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價值評估及分級、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等相關業務。	6,000	7,200
(12)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教育推廣與交流、資料建檔、調查紀錄等相	112-112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資料建檔、傳統藝術經典曲目、劇目保存紀錄製作及教育推廣	2,500	60,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3,767	5,500		24,000	355,140
3,767	5,500		24,000	355,140
-	-		-	229
-	-		-	19,840
665	-		-	6,650
-	-		-	4,816
-	-		-	2,500
-	-		-	5,528
-	-		-	16,000
-	-		-	12,000
-	-		-	5,100
-	-		-	2,000
1,000	5,000		23,000	42,200
-	-		-	6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關計畫		與交流。		
(13)重要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教育推廣、交流、研討或工作坊等相關委辦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重要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教育推廣、交流、研討或工作坊等相關業務。	500	4,000
(14)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12-112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	3,200
(15)有形文化資產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之檢測、防災、巡查訪視、教育訓練等業務。	-	19,250
(16)災害科技整合委辦計畫	112-112	文資災害情資管理平臺建置與文資災害預防搶救之技術研發與應用。	-	5,000
(17)古物遺址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112-112	辦理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及防減災科技應用等業務。	7,000	8,735
(18)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資源整備	112-112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風險評估、保存監測資訊整合等業務（包含圖臺維運、文資環境監測設備建置、國定古蹟及考古遺址3D掃描建模等）。	5,612	12,160
(19)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技術研究、標準建立及相關基礎工作	112-112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技術、材料與科學檢測技術之開發研究、標準規範建置、相關成果轉譯及修護人才培育等業務。	1,458	4,000
(20)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相關教育推廣、國內外文保書籍翻譯出版及專書出版等業務	112-112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講座、《文化資產保存學刊》（63-66期）、國內外文保書籍翻譯出版及專書出版等業務。	1,133	3,971
(21)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	112-112	文化資產資訊推廣服務計畫。	3,100	2,331
(22)產業文化資產再發展計畫	112-112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展示、輔導、出版及經營推廣等業務。	2,400	22,650
(23)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112-112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跨域交流合作業務。	-	20,775
(24)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12-112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修復工法調查等相關委辦計畫。	-	5,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00	-	-	5,000
-	-	-	3,200
-	-	-	19,250
-	-	-	5,000
-	500	1,000	17,235
935	-	-	18,707
-	-	-	5,458
567	-	-	5,671
-	-	-	5,431
-	-	-	25,050
-	-	-	20,775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眷村保存維護、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相關委辦計畫	112-112	辦理眷村保存維護、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相關委辦計畫。	-	1,000
(26)古物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12-112	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及文獻類文物保存維護、數位化等相關計畫。	500	500
(27)文化資產學院計畫	112-112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維運等業務。	1,100	1,400
(28)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推廣交流計畫	112-112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調查、監測和管理、技術提升及規範研究、資料數位化、專業人才培育、展示與教育推廣等計畫。	14,900	20,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	-	-	1,000
-	-	-	2,500
100	-	-	3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981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981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981	1. 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421千元。 2. 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千元。 3.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相關宣導製作、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3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辦理。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配合辦理。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一)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2690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0258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九)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綜合規劃業務」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54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2469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9,926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2689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	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中「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629 萬 7 千元，作為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之用。查全國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由 105 年 3,952 件增加至 109 年之 4,880 件，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人才需求日益增加，然具備傳統技藝可進行保存修復之傳統匠師卻日漸凋零，願意投入古蹟修復行業之新血匠師數量稀少成長緩慢，由 105 年之 658 人至 109 年僅增加至 786 人，未來恐不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其中主因為相較於其它建築師，古蹟修復匠師技術難度高薪資卻較低。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針對提升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之薪資水平進行評估與長期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13003136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與保存，攸關我國歷史記憶與文化之傳承。然經查近 2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主管文資修復規劃設計技術類決標狀況，有 7 項案件經歷 3 次以上發包方得以決標，占比 24%。相關修復規劃設計人才如何永續，勢必應有通盤檢討。上述決標延誤之情形，顯示出 3 大相互影響的可能因素：其一，修復技術服務費率比照新建築，缺乏考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的複雜與不確定性，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4281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難以吸引修復建築師人力投入。其二，當今修復市場上之建築師業務飽和，缺乏修復人力投入。其三，審議過程冗長，缺乏明確標準，使得建築師新血望而卻步，不願投入文資修復市場。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議，如何於文資修復領域留住新進人才、培育下一代建築師，以使文資保存工作後繼有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建築師若要接「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案，需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經驗。至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則無嚴格經驗、年資要求，然而地方政府依舊傾向找有經驗的老牌建築師接案。鑑於建築師若欲接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案，須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經驗，是故若新進建築師無法順利接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案，當老牌建築師都退休後，未來修復古蹟的人才將後繼無人。如何確保文資修復人才永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須有明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4256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專責單位，設有輔導機制且編列預算，經查 109 與 110 年仍僅有台中市、台南市及屏東縣等三縣市掛牌運作。惟我國具有文化價值之文化資產與日俱增，地方若未設文資專責單位，恐造成文資保存、延續與活化再利用等進程受阻。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與地方政府溝通設立專責單位，並針對文資數量占全國前 10 名之地方縣市研擬加強輔導等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保地方文化資產專責保存單位順利設置，以維護我國文化資產。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3113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六)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指定、登錄等相關事項之處理辦法由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而據以訂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影響評估之專案小組成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9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成員其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運作結果實不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認定。文化部所公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雖已修正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基準，但是專案小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關於原住民族成員人數仍然維持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是否影響原住民族成員於審議會中之代表性。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原住民族成員代表人數、如何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功能之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3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文化部於 106 年依「文化資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4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明確古蹟保存計畫應擬具之項目、內容以及訂定程序等規定。然龍山寺已於 107 年被列為國定古蹟，該保存計畫至今仍未通過，導致龍山寺周邊陸續辦理都更，影響重建進度，亦可能破壞龍山寺文化景觀。爰要求文化部應加速龍山寺古蹟保存計畫之通過，且針對全國尚未通過保存計畫之國定古蹟進行盤點，訂定流程及時限，避免國定古蹟整體環境受到危害，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4275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一)	民國 64 年下水的海功號試驗船，為我國歷史上第 1 艘前往南極探險及捕撈磷蝦的海洋試驗船，至今已將近有半個世紀的歷史，更是基隆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的觀光地標。然海功號因船體鏽蝕嚴重，產生安全疑慮，本來將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拆除。不過在文資團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達成共識後，拆除作業已宣告暫緩。為了保存此一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資產，文化部應積極爭取保存並修復海功號試驗船。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0352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二)	查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 6 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惟依 201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即語言以及背後代表之文化，亟需政府與以扶助，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有關針對吉拉雅山、大武山、大霸尖山等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可行性評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代表及文化資產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4253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三)	2013 年 11 月大膽島列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文化景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文資調查保存及定期巡查，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另文資法規定公有文資由所有人或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其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修復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補助，故文化部應對大膽島文化景觀修復保存問題予以重視。請文化部針對「金門大膽島文化景觀修復保存檢討及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2706 號函送書面報告。
(十四)	查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 6 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惟依 201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即語言以及背後代表之文化，亟需政府予以扶助，合先敘明。又查 111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3383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業務」預算增列 2 億 5,993 萬元，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避免浮濫且實際有運用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爰請文化部於每年度決算後主動呈現用於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之相關計畫與經費，供大眾知悉，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金門擁有豐富的閩南文化，閩南傳統建築就是文化的結晶，蘊含地區特質及人文氣息，也是金門重要的觀光資源。雖縣府自 90 年起陸續投入 9 億 3 千萬餘元，鼓勵民眾針對傳統建築物進行修復，並已經完成修復 683 棟傳統建築，縣內卻還是面臨傳統建築修復能量不足及傳承斷層之問題。鑑於地區傳統匠師逐漸老化凋零，培訓傳統建築修復的年輕新血極為重要，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13002928 號函送書面報告。